寶島時代村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實施辦法

寶島時代村秉持回饋社會的心意，勉勵南投縣清寒優秀學生能認真學業，並期許學子日後有能力能奉獻國家社會，設立此獎助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一、申請資格

凡設籍於南投縣（市）滿六個月以上，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之清寒優秀學生，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一)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二)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三)其他家境清寒，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者。

二、本獎學金每年發給一次，各組成績之標準如下：

(一) 國民小學學生前一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平均在 80 分（甲等）以上。操性成績（或綜合表現）80 分（甲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新升小一學生無成績紀錄，不列入資格對象)。

(二) 國民中學（含高中國中部）學生前一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平均在 80 分（甲等）以上（國一學生以國小六年級成績為準）。操性成績（或綜合表現）80 分（甲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

(三) 高中（職）學生前一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高一學生以國三成績為準），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80 分（甲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五年制專科學校之一、二、三年級併入高中（職）計。

(四) 大專（院）校前一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大一學生以高三成績為準），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80 分（甲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四、五年級以大專院校計。

三、本學年度錄取名額及金額：

(一)國民小學 100 名，每名新臺幣 3,000 元。

(二)國民中學 100 名，每名新臺幣 3,000 元。

(三)高中職校 100 名，每名新臺幣 5,000 元。

（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惟不 包括空專、進修學校、產學合作班等）

(四)大專院校 100 名，每名新臺幣 5,000 元。

（含二專、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惟不包括研究所、夜間部、產學合作班、空大、空專、教育推廣學分班、實習生、再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

四、各學校推薦優秀清寒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申請書 1 份。

(二)學生證影本（正、反面，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

(三)107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單）1 份（請載明分數並由學校加蓋證明章）。

(四)戶口名簿影本（請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之審核章）或戶籍謄本 1 份。
(五)公所出具低收入戶證明。無法取得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可經由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
(六)申請書及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表格可自寶島時代村粉絲團下載：
https://www.facebook.com/twtimes/
(七)獎學金申請資料請寄至寶島時代村 企劃部 收
(地址：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039 號；聯絡電話：049-2305000 分機 310)。

五、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六、申請期間：2019/07/01~2019/09/20 止，並以郵戳為憑，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七、凡申請獎學金學生已受公費者不予發給；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其優先順序依平均成績高低排序，平均成績相同者依第二點規定排序。但最後排序名額超過錄取名額限制時**同時錄取**，不足之獎學金經費，由本公司預備金相關預算支應。
八、申請本獎學金者，經本公司核准後，函知獲獎助學生就讀學校開立獲獎助學生之印領清冊及學校收據，據以撥款並由學校轉發，發放作業預計 108 年 9 月 28 日前完成。
九、本獎學金受獎學生如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經查證屬實者，應繳還其已具領獎學金。